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

- 一、競賽宗旨：為提倡班際活動，配合各年級體育課程，特舉辦此項比賽。
- 二、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三、競賽日期：自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起。
- 四、競賽時間：於午休與放學時段舉行，賽程表詳見本校網站與體育股長 Line 群組，請各班留意比賽時間，並請高一體育股長於每日放學前確認隔日賽程。
- 五、參賽資格：
  - (一) 凡本校高一同學均可代表所屬班級出場比賽。
  - (二) 以班級為單位，每班限派一隊出賽，由本校體育組統一報名。
- 六、競賽組別：高一各班共 22 隊，預賽分為 A、B 小組。
- 七、抽籤會議：小組抽籤暨行前說明會訂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12 時 10 分至善樓二樓會議室辦理，由各班體育股長參加，缺席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八、競賽辦法：
  - (一) 比賽採單淘汰制，並取最後前六名班級參加決賽。
  - (二) 比賽共分為四節，每節十分鐘。第一節與第二節上場同學不得重複，第三節、第四節不在此限，每場比賽可登錄至多 18 名下場球員。
  - (三) 晉級前 6 名班級（第 23-25 場次），必須於出賽前繳交 18 位出賽球員名單，出賽單詳附件一。
  - (四) 比賽進行中，除請求暫停時間停錶及第四節最後二分鐘停錶外，其餘以不停錶方式進行比賽。前八名決賽第四節依規則停錶。
  - (五) 比賽時間終了若雙方平分，則進行 5 分鐘延長賽，籃球體優生不得下場。
  - (六) 籃球體優生僅可任選二節上場，且場上同時至多一人在場，可相互替補。班際籃球賽之裁判由本校籃球隊隊員負責執行，體育教師負責協助。
  - (七) 競賽發放號碼衣，參賽同學必須著統一運動服裝。
  - (八) 各班得組啦啦隊到場加油，但請勿影響他班上課及比賽進行。
  - (九)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頒布規則行之。
- 九、獎勵：
  - (一) 比賽取前六名班級，頒發優勝錦旗，以及登錄球員獎狀。
  - (二) 凡代表單及出賽之各班同學，得由體育科任教師於成績評量時在學習精神酌情加分。
- 十、注意事項：**為維護運動安全，比賽前須充分熱身。凡醫師指示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學生皆不可參加比賽。**
- 十一、申訴：除因資格問題或紀錄登記錯誤可提申訴外，其餘以裁判之裁決為準。申訴必須於比賽當下立即提出，由裁判記載於記錄表，並由申訴隊伍於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需含隊長及導師簽名（比賽申訴書詳附件二）。
- 十二、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體育組會議通過後修正之。